“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高　阳

住　所　地：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乙　　方：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宁

住　所　地：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正 3 号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JZB2026-CS1035）采购项目，由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选定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技术服务；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

（1）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平台的技术服务，要求产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海报、AI 作品等多种宣传形式。要求乙方要全面掌握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精通微信公众号内容传播规律，

按照月度做好选题策划，充分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产业链，多角度策划原创内容，并合理规划编排内容，做到科学分类、有序推进、提升原创内容，并能适时根据甲方的临时需要及时调整内容编排。

（2）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每天发布推文至少1篇，内容为原创或转载，服务期（12个月）要完成发布原创文章不少于120篇。

（3）乙方应对服务账号制定详尽的服务方案，突出创意、突出亮点、选题新颖、完整可行，紧密贴合文旅行业特点，关注行业热点、省内重点文旅事件，提高平台曝光量和关注度。

（4）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成立有至少5名运营维护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团队，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团队配备文案、设计等，并要求1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团队成员专职负责选题策划、资料搜集、编排、信息发布等日常服务工作。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人员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专业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人员交接全程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中断服务工作。

（5）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所有发布内容要确保真实有效，对发布内容图片、视频等涉及的版权问题负责。

2）服务期间，乙方制定舆情应急处理方案，形成处理机制。及时监控发布信息的评论内容，对涉及敏感度高、争议性强，暴发性强的评论要密切关注。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平台全年内容策划、人员驻场、编辑、发布、舆情监测与应急响应等全部技术服务费用及技术支持费、检测费、安全评估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成交单位持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账号：26125401040010852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技术服务。

2、主要技术参数

（1）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平台的技术服务，要求产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海报、AI 作品等多种宣传形式。要求乙方要全面掌握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精通微信公众号内容传播规律，按照月度做好选题策划，充分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产业链，多角度策划原创内容，并合理规划编排内容，做到科学分类、有序推进、提升原创内容，并能适时根据甲方的临时需要及时调整内容编排。

（2）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微信公众号每天发布推文至少 1 篇，内容为原创或转载，服务期（12 个月）要完成发布原创文章不少于 120 篇。

（3）乙方应对服务账号制定详尽的服务方案，突出创意、突出亮点、选题新颖、完整可行，紧密贴合文旅行业特点，关注行业热点、省内重点文旅事件，提高平台曝光量和关注度。

（4）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成立有至少 5 名运营维护经验的人员组成的团队，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团队配备文案、设计等，并要求 1 名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团队成员专职负责选题策划、资料搜集、编排、信息发布等日常服务工作。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人员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专业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人员交接全程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中断服务工作。

（5）其他相关要求：

1）乙方在运营维护期间，所有发布内容要确保真实有效，对发布内容图片、视频等涉及的版权问题负责。

2）服务期间，乙方制定舆情应急处理方案，形成处理机制。及时监控发布信息的评论内容，对涉及敏感度高、争议性强，暴发性

强的评论要密切关注。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4、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要求

1、服务验收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

2、服务质量必须与合同要求一致，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采购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4、甲方为公众号唯一所有权人，账号密码、管理员权限由甲方管控；乙方仅拥有内容编辑、发布临时权限，不得擅自变更账号设置、绑定外部主体；因乙方操作不当、违规发布导致公众号限流、封禁等，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基于本项目创作的全部图文、海报、AI 作品、策划方案、公众号账号全部运营数据、粉丝信息、历史推文著作权、使用权永久归甲方所有；服务终止后乙方不得留存、使用、授权第三方使用任何项目成果。

5、乙方及全体项目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内部政务资料、未公开文旅政策、敏感舆情信息、用户个人信息承担终身保密义务。违者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侵权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

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范嘉雯 029-85212464

传真： 029-85250151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 陕西网新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正 3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刘芯靓 029-8881385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26125401040010852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